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9/18-19 號文件

**2019 年 3 月 2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  
規例》** **(第 30 號法律公告)**

第 30 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以將兩個物質項目(即布瑞哌唑；其鹽類及艾托格列淨；其鹽類)("有關物質")加入附表 1 的 A 分部、附表 3 的 A 分部及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的第 1 部的 A 分部("毒藥表")。

2. 第 30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有關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將有關物質納入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及監督下出售。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9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4 段所述，鑑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有關物質的詳情。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3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30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 (第 3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32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第 33 號法律公告)**

6. 《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35 號條例)(“《修訂條例》”)於 2018 年由立法會制定，並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惟第 79 及 89 條除外(有關條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就非香港公司<sup>1</sup>的披露規定而言，《修訂條例》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a)加入新訂第 805A 及 805B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非香港公司披露訂明資料，並訂明不作出有關披露的刑事責任，及(b)廢除第 622 章第 792 條的現行披露規定以及第 622 章附表 7 的相應罪行。

### 第 31 及 33 號法律公告

7. 第 31 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622 章第 805A 及 805B 條訂立，旨在就非香港公司的下述規定訂定條文：展示有關公司的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在通訊文件中述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披露其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及正進行清盤時某些事宜的披露。第 31 號法律公告亦就非香港公司違反有關披露規定一事訂定罪行。

8. 本部察悉，第 31 號法律公告的草擬方式與《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相近。第 622B 章列明香港公司在展示其公司名稱和披露公司是否屬有限公司方面的規定。

9. 第 33 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622 章第 911(1) 條作出，以修訂第 622 章附表 7，把第 9 項(違反第 31 號法律公

---

<sup>1</sup>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訂明，“非香港公司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a)在[第 622 章]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b)在該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告所訂披露規定的罪行)加入該附表內。根據第 622 章第 899 條，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可向其有理由相信犯了第 622 章附表 7 指明的罪行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限期內向處長繳付不予起訴的費用，以及糾正構成有關罪行的違規行為。該人如遵行通知的要求，處長便不會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10. 第 31 及 33 號法律公告自《修訂條例》第 79 及 8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憑藉下文匯報的第 32 號法律公告，即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32 號法律公告

11. 憑藉根據《修訂條例》第 1(3)條訂立的第 32 號法律公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 2019 年 8 月 1 日為《修訂條例》第 79 及 8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修訂條例》第 79 條廢除第 622 章第 792 條，即有關非香港公司須披露訂明資料的規定。《修訂條例》第 89 條則修訂第 622 章附表 7，廢除該附表第 7 項(即非香港公司違反第 622 章第 792 條所訂披露規定的罪行)。由於第 31 及 33 號法律公告已分別重訂第 622 章第 792 條的規定以及第 622 章附表 7 第 7 項的相應罪行，第 622 章第 792 條以及第 622 章附表 7 的相應罪行可被廢除。

1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31 至 3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為研究《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修訂條例》的訂立時，並不反對授權財政司司長就非香港公司披露訂明資料一事訂立規例的建議。

### **《2019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 附表 1)公告》 (第 34 號法律公告)**

14. 第 34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第 27(2)條作出。第 34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65 章附表 1，在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科技園公司宗旨的事務的處所的列表中加入"香港新界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 245 號(創新斗室)"("創新斗室")。第 34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科技園公司可管理及控制該指明處所。

15. 第 34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實施。

16. 據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於 2019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第 7 段所述，在 2017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當局會支持科技園公司在香港科學園旁邊興建"創新斗室"，以鞏固創科生態環境的發展。

17.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3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當局曾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1 日就興建"創新斗室"一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興建"創新斗室"的財務建議。相關財務建議已於 2018 年 2 月 2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 《2019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 (第 35 號法律公告)

18. 根據 1997 年制定的《專利條例》(第 514 章)，香港可批予在"再註冊"制度<sup>2</sup>下申請的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7 號條例)("《專利修訂條例》")修訂第 514 章，以主要就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原授標準專利")訂定新的制度(但保留再註冊制度)，並就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訂定條文，藉此優化短期專利制度。根據《專利修訂條例》，專利註冊處處長獲授權進行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以決定該等申請是否符合可享專利規定。《專利修訂條例》有待當局訂立相關規則方可實施。

19. 第 35 號法律公告由專利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514 章第 149 條並經財政司司長同意而訂立，旨在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以指明實施《專利修訂條例》的詳情。該項法律公告包含 76 項條文及 2 個附表，該等條文訂明多項事宜，包括：

- (a) 關乎提交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以及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形式及實質審查方面的規定及/或程序；
- (b) 關乎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以及在批予專利後請求修訂短期專利的規定及/或程序；

---

<sup>2</sup> 根據再註冊制度，在符合有關程序的情況下，某項相同的發明如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或英國專利局等取得專利，便可在香港獲批予標準專利。議員可參閱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1)972/15-16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c) 訂明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費用<sup>3</sup>，並調整標準專利的費用；<sup>4</sup>及

(d) 其他相應或技術性質的修訂。

20.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06/18/23)第 18 段所述，知識產權署在第 35 號法律公告的草擬過程中曾諮詢專利從業員的主要專業/代表團體，並向他們簡介有關建議。他們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並認為建議合理及全面。

21.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對第 514C 章作出的修訂。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亦就多項事宜表達意見及關注，包括建議的收費水平、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的進展，以及政府當局在未來 5 至 10 年為新專利制度的運作而培育本地專利人才的計劃等。

22. 第 35 號法律公告自專利註冊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所述，該日期將與《專利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一致。

## 總結意見

23.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30、32 至 3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正在審研第 31 及 3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忻(第 30 至 34 號法律公告)  
葉瑋璣(第 3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3 月 21 日

---

<sup>3</sup> 以紙張及電子方法提交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費用分別為 480 元及 345 元；要求為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費用則為 4,000 元。

<sup>4</sup> 標準專利的每年續期費採用分作 3 級的累進收費，分別適用於第 4 至 10 年(每年 450 元)；第 11 至 15 年(每年 620 元)；及第 16 至 20 年(每年 850 元)，以取代每年 540 元的續期費(由第 4 年開始)。